

邯郸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邯科案〔2021〕10号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对政协邯郸市第十二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 110 号提案的答复

程东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发挥邯郸高校作用 推动企业科技创新
量质齐升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市科技局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引导驻邯高校加
大创新力度，提高原始创新能力，同时搭建企业与高校之间
精准对接平台，支持企业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解决自身
难题。在“十三五”期间，河北工程大学、邯郸学院等院校
承担省自然基金项目 230 余项，获省、市科技奖励 16 项、
42 项，建成省、市重点实验室 31 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4

个，产业技术研究院 2 个，省、市级产业技术联盟 28 家。市级科技计划支持 374 项，其中把企业有无与高校合作作为企业获得资金支持的重要条件。指导河北工程大学、邯郸学院等院校建成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各 1 家，省级技术转移人才培训基地 1 家，技术转移额达 3 亿元以上。

下一步，围绕委员提出的三个建议，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搭建科技成果精准对接服务平台，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建立健全技术转移服务体制机制，加快建设我市技术交易中心，打造线上线下、展示交易与成果转化相结合的全链条平台，建立健全科技成果直通车常态化路演和科技创新咨询制度，促使相关利益主体之间的研发合作、产权转移、技术转让、人才流动、资源共享等能够顺利实现。培育与引进一批高水平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多形式开展科技成果精准对接活动，促进高质量技术供给与企业创新需求的精准对接。建立我市科技成果数据库，构建成果信息管理指标体系，全方位集成科技成果供给信息。支持河北工程大学、邯郸学院等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设置技术转移系列技术和管理类岗位，通过许可、转让、技术入股等方式支持技术经纪人转化科技成果。

二是支持创新资源向企业倾斜。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协同布局一批科技创新重大项目，推进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围绕战略性新兴产

业培育和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支持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其它科技型企业组建一批创新联合体，承担国家和省市重大科技项目，建立健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业技术协同创新机制。重点围绕智能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提取、食品加工、新型建材、现代农业等产业，积极对接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大型央企及行业龙头企业，加强战略合作，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行业协同创新联合体、产业技术研究院，完善产学研合作的信用机制、责任机制和利益机制。积极推动实验室开放、仪器设施共享、研究人员流动，探索采用“联合冠名、共同使用、财税激励”等模式，展开行业共性技术联合攻关。支持冀南产教融合创新发展联盟建设，开展多层次、多领域技术合作，推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跨越式发展。

三是深入推广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科技人员到企业开展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委员所提“高端人才担任企业科技副总的机制”，由于我市科技型企业绝大多数是民营企业，不宜过多干预企业内部运营管理。我局正在全面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驻邯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人员参加科技特派员选派，充分发挥科技人员技术特长和优势，深入企业，开展技术指导、技术服务。支持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和具有一定科技工作基础的乡镇建设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为科技特派员开展精准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支持驻邯高校、科研院所依

托重点学科、市级及以上研发平台，设立科技特派员工作室，以科技特派员选派为纽带，深化产学研合作，推动技术、成果、人才等创新资源向基层转移。目前我局已筛选专业知识强、技术水平高、政策知识精通的高校科技人员 240 余人纳入全市科技特派员管理库，目前分派到企业进行一对一服务 210 人次，其中对河北陆星轮毂制造有限公司、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 200 余家企业开展政策培训，技术服务等活动 400 余次。

四是加快科技管理服务职能转变。加快从研发向创新服务转变，推动科技政策与产业、财政、金融等政策有机衔接。探索单位和科研人员共有成果所有权，鼓励单位授予科研人员可转让的成果独占许可权，优化管理程序，缩短审批时间。支持建立市场化的项目遴选机制，鼓励科技人员自主选择科研方向、组建科研团队。减少对创新项目实施的直接干预，赋予创新人才和团队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



领导签发：安凤玲

联系人及电话：梁迁 3118682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